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大) 应急罚〔2025〕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)

地址：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

邮政编码：41320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职务：店长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2025 年 9 月 5 日 10 时 5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刘荣华、肖昱对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该门店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），经营者叫[REDACTED]；该店有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注册地址为北洲子镇向东村，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，在有效期内；经营面积 38 平方米，核定储量为总药量小于等于 190 千克（总箱数小于等于 190 箱）。经检查发现：位于向东村的益阳市大通湖区[REDACTED]已停止营业，该店负责人表示已将[REDACTED]转至北洲子镇[REDACTED]。

检查人员立即到北洲子镇[REDACTED]进行核查，发现北洲子镇[REDACTED]摆放有浏阳花炮“财源广进、喜笑颜开”等 14 种烟花共计 78.5 件（盒）和浏阳鞭炮“响叮当”等 4 种鞭炮共计 38 件（盒），总价值约 10000 元人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民币的烟花鞭炮。经现场调查，截止检查当日，[]已在[]
[]销售了烟花鞭炮 60 天，没有重新办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，最长不超过 2 年。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第五章 第二节第十七点：【处罚依据】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“……（二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变更零售经营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超过规定期限三十日，未办理零售许可证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考虑到益阳[]态度端正，配合调查，整改迅速到位，决定从轻处罚，对益阳市[]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
[]，经营者：[]）处人民币叁千元整（¥30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，账号 49290104000381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